浙江工商大学教学与通用办公仪器设备维修申请单

（1万元及以上）

部门（公章）： 填报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设备基本信息 | 申请部门 |  | 申请人及电话 |  | 维修金额 |  |
| 仪器名称 |  | 仪器编号 |  | 规格型号 |  |
| 生产厂家 |  | 设备原值 |  | 是否在保修期 |  |
| 近三年平均使用机时（小时） |
| 本科教学 | 研究生教学 | 科研 | 社会服务 |
|  |  |  |  |
| 维修原因 | 仪器设备损坏情况及故障分析是否人为损坏：□是 □否 |
| 维修方案 | 仪器设备使用人签字： 日期：  |
| 论证意见 | 论证专家（手签） | 职务/职称 | 联系电话 | 论证意见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审批意见 | 资产管理员审核意见：签字： 日期：  |
| 部门负责人审批意见：签字： 日期：  |

注：1.维修费用在1万元及以上、10万元以下，组织三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鉴定和维修论证；维修费用在10万元及以上，组织三位副高级及以上校外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鉴定与维修论证。

2.原则上仪器设备维修费用不得超过仪器设备原值的40%，具体要求参见维修管理办法。